

臺南市立石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當人文遇見科學 探究科學奧秘、欣賞歷史建築、貼近動植物生態、體驗文化產業		
參與年級	六年級		
辦理地點	南投縣、台中市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3 週， 1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	預估參與人數	65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(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(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機構(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第一天 學校-南投鹿谷(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、溪頭妖怪村)-南投水里坐小火車到車埕(木業展示館)-飯店 第二天 台中(自然科學博物館：各廳展覽及劇場等)-921 地震教育園區-廣興紙寮-飯店 第三天 南投魚池(日月潭、日月潭纜車、九族文化村)-學校		
課程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<p>此次校外教學課程活動以「探究科學奧秘、欣賞歷史建築、貼近動植物生態、體驗文化產業」為主軸。</p> <p>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本位，安排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、集集線小火車、車埕木業展示館、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、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廣興紙寮、日月潭、九族文化村等地點。期許透過實作探究生活中科學原理的奧妙、體驗文化創意產業、加深學生對歷史文化、建築古蹟的了解，高處鳥瞰自然美景，貼身近距離觀察動植物，更從大自然的印記中學習防災的重要，印證課堂所學的多元知識。</p> <p>活動過程中，學生還能學習相關的生活禮儀、合群、守時、守規等規範，也能在潛移默化的相處中習得互敬互助的團隊精神。相信透過這次的學習饗宴，能讓學生收穫滿行囊。</p>		
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<p>教學流程</p>	<p>●教學前（教學準備）： 語文課：閱讀相關資料。 社會課：台灣歷史變遷與區域特色與發展介紹。 自然課：相關自然觀念了解與探討。 藝術人文課：美的要素與藝術基本概念之介紹。 數學課：小數的除法、圓的複合圖形、柱與錐。 綜合課：生活規範討論、生活禮儀行前訓練。</p> <p>●教學中（參訪規劃）： 參訪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、集集線小火車、車埕木業展示館、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、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廣興紙寮、日月潭、九族文化村等地點，印證課堂中相關知識並記錄相關學習心得，感受大自然之力量。 參訪車埕木業展示館、埔里廣興紙寮，聽取專業解說，將參訪的體驗與課堂中的知識結合，誘發鄉土情懷，體驗藝術等文化創意產業之運作。 參訪科博館，透過寓教於樂的實作體驗，增加對生活中常見科學的了解，提高對科學教育的興趣。</p> <p>●教學後（回顧省思）： 資訊課：將校外教學相片與心得編輯製作成簡報檔。 語文課：發表校外教學心得。 社會課：配合課文相關內容進行分享討論。 自然課：配合課文相關內容進行分享討論。 藝術人文：繪製校外教學回憶錄之圖畫書。 綜合課：分享校外教學過程中之收穫、團體生活中印象深刻的事情，討論如何應對群體生活中突發狀況的解決之道。</p>
<p>教學實施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學習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學習心得</p>
<p>備註</p>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